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6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水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盧水旺業已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債權人自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對債務人盧水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故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